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58號

原告 劉 勤

被告 曾憲中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）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○0號
000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
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
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
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
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
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
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
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緝字第2069號、1
10年度偵字第39206號提起公訴（下稱前案），而桃園地檢
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986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
涉嫌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原告遭詐款項部分，與前案因無法
律上同一案件關係，非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

而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2號判決書在卷可參。則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告訴人，此部分顯未經起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侯景勻

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

書記官 吳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